**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全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270号

原告：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9层901号。

法定代表人，马素芬，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树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鹤，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广州全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萝岗区（现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首层。

法定代表人，陈明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欣，广东明境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深圳市运通海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新瑞二区三巷6号101。

法定代表人：郑金科。

原告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展公司）诉广州全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全正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樊树安、白鹤，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关欣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深圳市运通海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运通公司）经传唤留置送达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深圳华展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8票货物的运费及杂费人民币67052.70元及其利息人民币2277.5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被告应付最后一票货物运费之日即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9月10日）；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用）。事实和理由：2015年7月至12月，被告委托原告代为办理从广州出运8票货物到海外的航空货运事宜。提单号为88031308675；55547619526；99928197411；99928197820；99928646612；99928651921；17619148581；99928662465，广州全正公司为托运人。原告为托运货物已尽订舱、报关等事宜，并垫付了相关运杂费。被告欠付原告共计人民币67052.7元运费及杂费。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仍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原告对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全正科技托运单、订舱邮件、空运单，拟证明原告是涉案货物的货运代理人，被告向原告订舱，为涉案货物的托运人，负有支付运费的义务；

3.付款通知书及催款邮件，拟证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涉案货物的运费、杂费及每票货物的具体费用金额；

4.原告订舱邮件、托运单，拟证明原告为涉案货物向同行或航空公司订舱；

5.原告付款水单、对账单、费用确认单，拟证明原告为涉案货物安排了空运事宜并垫付了费用。

原告当庭提供的证据有：

6.付款证明、进出口报关单，拟证明原告为涉案货物安排了航空货物运输并支付了相关费用；

7.企业QQ聊天记录、收款回单，拟证明被告员工罗程亮一直与原告员工林立有业务沟通往来，双方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8.劳动合同、林立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记录，拟证明林立在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系原告员工。

上述证据，被告对证据1、4、5无异议，但认为原告应向委托其办理托运事项的委托方主张费用。对证据2的托运单三性不予确认，认为原告未提供原件，被告未直接委托原告进行货物托运；对订舱邮件和空运单真实性予以确认，认可原告在托运过程中履行了一部分工作，但认为未直接与被告形成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认为证据3与本案无关，被告方不存在付款关系。认为证据6、7、8已超过举证期限，被告不予质证。

被告辩称：1.被告和原告不存在货运合同关系，无需向原告支付运费；2.涉案运单号的运费被告已经支付给第三人深圳运通公司。

被告对其辩称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证明被告的主体身份；

2.第三人深圳运通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深圳运通公司基本信息及变更事项和股东信息，拟证明第三人的主体身份情况及林立系第三人的自然人股东；

3.提单号为88031308675、55547619526、99928197411、99928197820、99928646612、99928651921、17619148581、99928662465的提单和相对应的提单月结对账单、付款申请书、银行客户回单及税务发票，拟证明被告已向深圳运通公司支付了上述提单的运费。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无法证明被告所称事实，亦无法否认被告委托原告办理涉案货运的事实，仅能证明被告将涉案相关费用付给了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第三方，恰好证明了被告未将涉案运费支付给与被告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的原告。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对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2015年7月至12月，原告通过航空货运为被告代办了从广州出运的8票货物到海外，并垫付了出运货物的相关运杂费67052.7元。被告将涉案8票货物的运费及杂费共78462元付给了深圳运通公司。本院还查明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视电子有限公司）系被告广州全正公司的法人股东。

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双方有争议的质证意见评判如下：（一）对被告就原告提供的证据所提出的质证意见的评判：1.被告对第2组证据的托运单三性不予确认，认为原告未提供原件，对订舱邮件和空运单的关联性提出了异议，认为其未直接委托原告进行货物托运，双方未形成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经查，原告确实未能提供托运单原件予以核对，但该托运单和入仓通知书上所载明的当事双方联系人分别为深圳华展公司的林立和作为广州全正公司全资股东的广州长视电子有限公司的罗程亮，该证据与其他证据形成了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原告为被告代办航空货物运输的事实。被告对订舱邮件和空运单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且对原告在托运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当庭予以了认可，故对被告提出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2.被告认为证据3付款通知书及催款邮件与本案无关，其与原告不存在付款关系。经查，证据3与被告无异议的证据4、5和证据2构成了原被告双方在本次航空运输合同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告履行了合同中代办托运的义务，其向合同相对方主张自己的收款权利，理应获得支持，被告否认与原告有运输合同关系，从而认为自己没有付款义务的辩解与事实不符，对付款通知书及催款邮件提出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3.被告认为原告当庭出示的证据6、7、8已超过举证期限，不予质证。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对此，《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都有明确规定，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保证诉讼程序的公正性，防止当事人违反民事诉讼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利用证据进行诉讼突袭。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申请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证据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一审程序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原告当庭提供的证据6、7、8中的付款证明、进出口报关单、企业QQ聊天记录、收款回单、劳动合同、林立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记录虽然不属新的证据，但它是对原告之前所提供证据的来源、形式的补充，属补强证据，且在庭审中进行了展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其证明力应予认可，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二）对原告就被告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的评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认为无法证明被告所称委托第三人托运的事实，亦无法否认被告委托原告办理涉案货运的事实，仅能证明被告将涉案相关费用付给了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第三方，恰好证明了被告未将涉案运费支付给与被告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的原告。经查，被告提供的证据均合法有效，原告的质证意见也与事实相符，本院对原告意见予以采纳，对被告提供的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具有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应以诚实信用为原则，恪守法律规定，忠实履行应尽义务。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合同，但涉案航空货物托运单中载明的信息能充分反映原告深圳华展公司员工林立与被告广州全正公司员工罗程亮间的业务沟通情况，且原告以其实际行为践行了该合同，被告亦未对货物已经实际运达目的地提出异议，双方已实际构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原告因此而主张被告支付相应的运输等费用的诉请与事实相符。被告未能按时支付原告应该收取的货物运输费用，对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除了运费外，原告还主张对此应自被告应付最后一票货物运费之日即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承担逾期利息。经查，原告虽诉称多次向被告催讨逾期运费，但并无证据证实，其主张应自被告应付最后一票货物运费之日起计算逾期利息的诉请缺乏事实依据，逾期利息起始日应为原告向被告主张还款日，故起始日应确定为原告向本院起诉之日。本案被告广州全正公司未将运费支付给原告深圳华展公司是造成本纠纷的主要原因，被告主张其将涉案货物交与第三人深圳运通公司运输，与第三人构成运输合同关系，因此其将涉案货物运输费用支付给了深圳运通公司，但其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与第三人构成运输合同关系，相反，原告所提供的证据却能证明原告为涉案货物办理航空运输，已尽托运人应尽之义务。庭审中，被告提出如明确知道与原告存在合同关系，会将运费支付给原告，因其仅认可第三人系承运方，故申请追加第三人参与诉讼，以查明第三人是否将运单转给原告，以便证明是否与原告具有托运事实；其还认为第三人作为已经收取运费的一方，必须到庭才能查清事实，申请本院对第三人深圳运通公司进行拘传。本院认为，第三人深圳运通公司是否到庭并不影响本案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院经被告申请已依法传唤第三人到庭参加诉讼，但其无故未到庭，被告与第三人间有何权利义务关系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审查，被告若认为第三人应承担责任的可另行起诉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涉案航空货物托运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将涉案货物运费支付给了第三人深圳运通公司并不能免除其向原告深圳华展公司支付运费的义务，其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因双方没有就逾期支付运费的利息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主张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广州全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人民币67052.7元及其利息人民币928元。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6年8月22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67元，由被告广州全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院预收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全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黄孝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邹佳君



**在线查看此案例**